

申 請 書

本單位於 年 月 日租用員林演藝廳
表演廳/小劇場場地，已使用完畢，擬申請退
還場地保證金新臺幣2萬/1萬元整。

此致

彰化縣文化局

領款單位：

單位
大章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負責
人章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請詳填資料後於領款單位、負責人2處用印（機關、公司請蓋大小章；個人請蓋私章）。
2. 領款單位、負責人，需與原「場所使用申請表」之申請單位/負責人一致。

收 據

茲收到貴局退還本單位於 年 月 日租借員
林演藝廳表演廳/小劇場保證金，新臺幣2萬/1萬
元整，無訛。

此 致

彰化縣文化局

領款單位：

單位
大章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負責
人章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匯款資訊

存入戶名：

存入行庫/郵局：-

存入帳號：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備註：

1. 請詳填資料後於領款單位、負責人2處用印（機關、公司請蓋大小章；個人請蓋私章）。
2. 領款單位、負責人，需與原「場所使用申請表」之申請單位/負責人一致。
3. 存入行庫/郵局請詳填分行名稱與代碼，例：臺灣銀行-彰化分行（014-0163），並另附存摺影本。